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常見問答集

常見問答集

一、如何使用申告鈴？

答：凡欲以言詞告訴、告發或自首者，請先查明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所，並攜帶國民身分證，一經按鈴，執勤法警就會引導您靜候值日檢察官率同書記官訊問，依法製作筆錄。

二、如何自首？

答：犯罪人在犯罪未發覺前，親自或委託他人代向有偵查權之機關（如檢察署、警察局等）或公務員（如檢察官、警察等），以口頭或書面自動陳述其犯罪事實，而接受裁判者。

三、如何辦理具保責付？

答：被告經准予具保，由法警室開具繳款通知書，由親友持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4號櫃台開立繳款聯單，再向法院6號櫃台繳費，憑收據辦理釋放手續。被告經令責付其父母、成年之家屬或適當親友，受責付人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填寫責付書、蓋章、簽名或按指印，辦妥責付手續後，立即將被告釋放。

四、作證之義務與權利？

答：證人是對審判或檢察機關陳述自己過去觀察事實的第三人，因證人多親自見聞事實真相，其是否到庭據實陳述，對偵審正確與否，有很大影響。因此，一般國民都有當證人的義務，包括到場的義務，陳述的義務及具結的義務。證人因到場作證而支出日費及旅費，可以在訊問完畢後，持領據向本署領取。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得領取。

五、如何聲請易科罰金？

答：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聲請易科罰金，請依傳票所載日期攜帶易科罰金之金額及身分證，親自前來本署，向承辦人口頭聲請，經核符規定者，即得准許，如有請託關說行為，嚴予查辦。

六、如何聲請停止（延期）執行？

答：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受刑人因心神喪失、懷胎五月以上者、生產未滿二月者、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應徵召入營服役者等事故，向本署具聲請表附有關證明文件提出聲請，經檢察官審核認符合規定者，即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延期）執行，並函復聲請人。

七、如何領取刑事保證金？

答：凡親自或委託他人代領者，於收到發還保證金通知後按指定日期，攜帶發還保證金通知、原繳款收據、保證人（代領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委託他人代領者需另攜帶委任書及委任人之印鑑證明，逕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4號櫃台洽領，再經承辦人員核對證件無誤後，依出納程序發還。

八、如何聲請分期繳納罰金？

答：科處罰金之受刑人無力一次完納者，得於判決確定後兩個月內，向檢察官聲請分期繳納，檢察官接受聲請後，得斟酌受刑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准許其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又應繳納之罰金如在新台幣五千元以下者，應儘量命其一次完納。

九、何謂緩刑？

答：是指犯罪性比較輕微的被告，暫緩刑的執行。如果在一定期間內，被告行為表現出他的犯罪性已經消失，而沒有執行刑的必要時，就不予執行的制度。其要件有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的宣告；未曾受過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法官認為以暫不執行為當者。惟緩刑期間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或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法官可以撤銷緩刑的宣告。因過失犯罪，則不撤銷。受法官宣告緩刑，而在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的人，如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法官撤銷緩刑的宣告。

十、被告在什麼情況下，可以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答：只要不是觸犯重罪（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告，如果在檢察官偵查中自白犯罪，就可以向檢察官表示願意接受科處的刑度範圍或接受緩刑宣告，如果檢察官同意，就可以依照被告的請求，向法院聲請依照刑事簡易程序審理。檢察官於依被告的請求，向法院聲請依照刑事簡易程序審理前，可以先詢問被害人的意見，經被害人同意後，可以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或支付相當數額的賠償金。

十一、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案件，有什麼好處？

答：法院依簡易程序審理的案件，是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也就是原則上不開庭調查或辯論，對被告或告訴人來說，可以減輕前往法院開庭的訟累（例如身體的勞累、精神上的負擔），並且可以節省時間的耗費及金錢的支出（例如律師費、交通費），對於被告和告訴人均有莫大的實益。法院依簡易程序判決的案件，只能宣告緩刑或判處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的有期徒刑或拘役，被告有極大機會可以免入監服刑；而且因為檢察官可以命令被告向被害人道歉或支付相當數額的賠償金，被害人可以及早獲得賠償，減輕訟累。

十二、何謂認罪協商制度？

答：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除所犯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最高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判決；

一、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

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

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

四、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十三、 如何提出檢舉貪污？

答：

一、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紋。但情形急迫者，得以言詞為之：

(一) 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貪污瀆職事實。

(三) 證據資料。

以言詞檢舉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者，不給獎金。

委託他人檢舉或以他人名義檢舉者，實際檢舉人及名義檢舉人，均不給獎金。

二、檢舉人於貪污瀆職之罪未發覺前，向有偵查權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給與獎金。

十四、如何檢舉賄選？

答：

一、檢舉事實：(係何人替何候選人。何時、何地以何種方式向何人賄選)

二、檢舉時該賄選行為是否仍在進行中：

(一) 若仍在進行中：告之並引導往賄選現場(告知檢察機關一定將其身份保密)如何聯絡。若無法引導至現場，請告知賄選地點附近之明確標示物，方便迅速前往。

(二) 如賄選行為已完畢：提供有效查獲賄選行為之方法。

三、檢舉之賄選情事來源：(親眼目睹、或聽由他人轉述、或係道聽塗說)

(一) 若係親眼目睹：住居何處?賄選現場是否在住居地附近?若不在附近，則因何原因得以目睹。

(二) 若係傳聞得知：據何人所告?與告知人有何關係?提供該告知人姓名住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以供進一步查證。

(三) 若係道聽塗說：憑何信為真實?有無其他可疑跡象?

四、有無掌握賄選之現金、財物、受賄人之名冊或其他賄選之證物：如未掌握，何處可以查獲。

五、檢舉賄選情事若查明屬實，且經法院第一審判決有罪者，可獲得高額獎金：

留下真實姓名，並告知檢察官以後會通知制作秘密證人筆錄。來電檢舉賄選案件，請詢明是否以匿名檢舉或欲領取檢舉獎金，若表明欲領取檢舉獎金者，請註明於檢舉事項內，並告知依規定欲請領檢舉獎金者，須制作秘密證人筆錄，爾後檢舉官傳喚制作秘密證人筆錄時，須請到庭（具名者其身份依法予以保密）。

十五、性侵害被害人如何請求協助？

答：◎性侵害被害人求助管道：

◆社政資源

單位	聯絡電話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24 小時）	113
苗栗縣家暴性侵害防治中心	360995
現代婦女基金會駐苗栗地檢署被害人保護服務處	353410 轉 231、232
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苗栗服務中心	274540

◆警政資源

單位	性侵害業務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苗栗縣警察局 （24 小時婦幼專線）	蔡雅雯	339-292
苗栗分局	劉美玲	350-119
竹南分局	黃塏評	473-818
頭份分局	吳昌鏡	670-068
通霄分局	蔡鵬輝	752-806
大湖分局	吳金孟	991-647

◆醫療衛生資源

單位	聯絡電話
苗栗縣衛生局	336752
苗栗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	332565、332621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261920 轉 2156
苗栗縣生命線協會	332621
大千醫院社工課	366339
為恭紀念醫院	676811 轉 8322
苑裡李綜合醫院	862387 轉 906
李綜合大甲分院	04-26862288 轉 2279
重光醫院	663030 轉 223、688159（急診室）